

宏泰人壽保戶分享機制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若主契約對於保險單借款利率另有約定者，其約定自本批註條款生效後失其效力。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核准文號：96年05月08日 (96)金管保二字第09602048910號

備查文號：99年11月17日 宏壽傳字第0990001188號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與構成〕

本「宏泰人壽保戶分享機制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且須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為主契約的構成部分，惟所規定事項與主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前項所稱主契約適用之險種名稱及其保單預定利率如附表。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戶分享利率」：係參考本公司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所訂定，並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批註條款之當月利率。
前項「保戶分享利率」將公布於總公司及全省各服務中心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hontai.com.tw>)。
- 二、「計算期間」：
 - (一)、第一次計算「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為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至該(其後最近一次)保單週年日止。
 - (二)、第二次及以後計算該年度「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為上一保單週年日至該保單週年日止。
- 三、「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為「計算期間」各月宣告之「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計算「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時之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且該平均值不低於「分享門檻利率」。
第一次計算「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之「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為實際所經過月份平均值。若計算期間當月未滿一個月之「保戶分享利率」仍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保戶分享利率」為準。
第二次及以後計算該年度「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之「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為十二個月平均值。
- 四、「分享門檻利率」：係依據各主契約之保單預定利率所區分。其「分享門檻利率」如附表。
- 五、「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係指「計算期間」內之每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及保險單借款本息後餘額之平均值。

六、「三行庫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年利率」：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第三條：〔保險單借款利率的約定〕

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生效後，主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按本公司宣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惟該保險單借款利率上限不得高於主契約的保單預定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五，該保險單借款利率若高於主契約的保單預定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五，則以主契約的保單預定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五為準。

第四條：〔「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之計算方式〕

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以「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依附件所述之公式計算「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第五條：〔「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之給付方式〕

「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之給付方式係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參照「三行庫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年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或主契約終止或因第六條約定時與第二項約定一併給付予要保人。

若被保險人致成身故、第一級殘廢時，則按請領當時該「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累積至前一保單年度末未領取部分及該保單年度已經過日數比例之兩者合計值，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一級殘廢保險金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的部分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要保人如欲得知「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金額，可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hontai.com.tw>）保單查詢服務專區查詢「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累積金額或電洽本公司全省各地服務中心及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查詢。

第六條：〔適用限制〕

本批註條款於主契約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適用。

附件

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計算公式

【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計算公式說明】

- 一、第一次計算「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之計算期間為本批註條款生效日起至該（其後最近一次）保單週年日止：

$$\text{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 (\text{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 - \text{分享門檻利率}) \times \text{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 \times \text{分享率} \times \text{經過日數比例}$$

- 二、第二次及以後計算該年度「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之計算期間為上一保單週年日至該保單週年日止：

$$\text{保戶分享機制回饋金} = (\text{保戶分享利率平均值} - \text{分享門檻利率}) \times \text{保單價值準備金平均值} \times \text{分享率}$$

註：分享率：

為 50%，將來可根據本公司資金運用狀況作調整，且 $50\% \leq \text{分享率} \leq 100\%$ 。

前項「分享率」將公布於總公司及全省各服務中心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如調整「分享率」，則調整後之「分享率」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適用之。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hontai.com.tw>)。

附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	保單預定利率	分享門檻利率	說明
宏泰人壽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 ^{註一}	百分之二點九	保險期間若辦理契約轉換為適用本批註條款之主契約，則「分享門檻利率」以轉換後之主契約為主。
	百分之二點二五 ^{註二}	百分之三	
宏泰人壽宏偉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七五	百分之三點二	
宏泰人壽長樂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七五	百分之二點八	
宏泰人壽泰鑫動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七五	百分之三	
宏泰人壽富足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二五	百分之三	
宏泰人壽泰得益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二五	百分之二點九	
宏泰人壽富裕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二五	百分之三點一	
宏泰人壽富貴傳承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二五	百分之二點八	
宏泰人壽新富足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二五	百分之三	
宏泰人壽新富裕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二五	百分之三	
宏泰人壽得意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不分紅保單)	百分之二點二五	百分之二點七五	

註一：適用銷售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二：適用銷售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